

“一带一路”十海关通关一体化

合作协议昨在青岛签署，沿线企业通关成本最高可降三成

本报青岛4月27日讯（记者 潘旭业）27日，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的青岛、济南、郑州、太原、西安、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拉萨等10个海关长齐聚青岛，签署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合作协议》。伴随着首票以通关一体化模式申报的进口货物顺利验放，标志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试运行启动。经过试运行，5月1日起这项改革将正式启动。进口货物只需在一个海关办理

通关手续，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10个海关关区便可执法互认，全面电子放行，沿线9万多家海关注册企业最高可节约30%通关成本。

“《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合作协议》的签订，意味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区域构建起了通关监管一体化管理格局，打破了行政界线。通过企业自主选择、执法互认、电子放行等举措，沿线10个海关将形成一个标准统一、快捷高效的通关区域，使‘十关如一关’。”青岛海

关关长臧玉健说。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申报口岸、通关模式和查验地点。如新疆的进出口企业从青岛口岸进口货物，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向乌鲁木齐海关申报或是向青岛海关申报。同时，通关一体化改革允许代理报关企业“一地注册、多地报关”。比如在青岛注册的一家代理报关企业，改革前只能在本关区内也就是青岛海关报关。一体化后，企业可根据需要选择在青岛、济

南、西安等区域内的任一海关报关，无需再在异地设分支机构及办理海关备案手续。企业在申报地海关申报放行后，无需办理纸面签章放行手续，直接凭电子放行信息办理提货、发运手续。

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9省区共有近9万家海关注册企业。改革实现企业自主选择、执法互认、电子放行等举措，无疑会大幅降低企业经济成本。据测算，改革可为企业降低通关成本20%—30%。

毒驾男超车不成棒打前车司机

本报临沂4月27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郝建明 吴为东）沂水县一名男子吸毒后驾车回家，因途中超车未果心生怨恨，将前车逼停后，抄起棒球棒将司机和乘客打伤。经检验，该男子涉嫌吸毒。4月27日，该男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4月10日22时许，沂水警方接到马某报警，称他在县城东一环路开车经过时，被人无故拦截殴打。民警立即出动，将未来得及逃走的嫌疑人王某抓获。经了解，王某当晚开车回家，在走到县城东一环路时，前方胡某驾驶的车辆在行驶。王某几次超车都没能成功。心怀怨恨的王某一直驾车跟随在胡某车辆后面，行驶到宽敞路段时王某强行超车把胡某的车辆逼停，随后下车走到胡某车辆驾驶室外，责问胡某为什么不让超车。

见胡某不予理睬，王某怒气冲冲地从自己车上拿来一根棒球棒，拉开胡某的车门就对胡某一顿猛砸。坐在副驾驶位置的马某劝架，也被殴打。打完后，王某再次质问胡某为什么不让超车，并扇了胡某一记耳光。马某趁王某不备，拨打电话报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将王某带回派出所，发现王某呵欠不断，怀疑王某吸毒，遂对其进行尿检。检验结果呈阳性，王某涉嫌吸毒。经讯问，王某承认自己有吸毒行为，在回家路上多次超车未果心生怨恨，遂逼停前车后打砸他人。4月11日，王某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

公证员到医院为病人办公证

本报济南4月27日讯（记者 马云云）前妻马荷红患上白血病，前夫决定放弃离婚时分割的房屋，让前妻抵押贷款治病。马荷红想委托儿子办理过户手续，而重病住院的她如何办理委托书公证？近日，齐鲁公证处公证员孙霞接到马荷红儿子齐民斌的电话，孙霞直接到医院为马荷红办理委托书公证。

齐民斌是莱芜人，母亲马荷红得了白血病在医院治疗，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卖掉了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依然没有凑够治疗费。马荷红与其前夫齐某离婚时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并未分割，齐某主动表示愿意放弃对该房屋享有的份额，将房屋过户给马荷红，然后抵押贷款给马荷红治病。但是由于马荷红在济南治病，无法回莱芜老家办理过户事宜，想委托儿子代为办理过户手续。

孙霞在了解上述情况后，向齐民斌讲解办理委托书公证的流程并说明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若经核查家庭情况确实困难，可以提供法律援助，免除公证费。

齐民斌带着材料来到齐鲁公证处找到孙霞，表达了希望尽快办理好公证书的想法。孙霞核查过相关材料确定材料属实后，考虑到马荷红的身体情况特殊，决定去医院为其办理公证。当天下午，孙霞在马荷红的病床前对其进行询问、做笔录、拍照，确认办理委托书公证是马荷红的真实意愿。

第二天一早，孙霞将前一天准备好的审批材料交付审批。在符合法律规定前提下，她以最快的速度制作好公证书，并于当天交到了齐民斌手中。（马荷红、齐民斌为化名）

小偷坠亡，亲属竟来失主家闹腾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警方强行将其驱散

本报烟台4月27日讯（记者 于飞）27日凌晨，烟台芝罘区楚凤一街附近的一居民小区内一片嘈杂，小区内居民根本无法休息。原来，半个月前有一个小偷阿祖（化名）到居民家中偷东西，被户主李先生发现，阿祖仓皇而逃时，坠楼身亡。现在，阿祖的家人从老家赶来，要求李先生进行赔偿。

27日上午，记者赶到现场时，围在李先生楼下的阿祖家人已经被警方驱散。李先生的邻居孙先生说，阿祖的家人有二十多位，男女老少都有，“两个老人来了就哭，在楼道内闹腾，我们都没法休息。”孙先生说，阿祖的家人闹得太凶了，居民无奈报了警，天亮的时候，民警已经把阿祖的家人都驱散了。李先生家中无人开门，记者没有见到李先生。

记者了解到，半个月前，阿祖跟另一个同伙深夜潜入居民楼里行窃，阿祖沿着楼外的管道爬进了李先生家中，他的同伙留在楼下把风。“小偷偷完东西，准备从厨房的窗户爬出去，户主听见动静醒了，就喊了一声，‘是谁？’小偷可能是害怕了，没踩稳，就掉下去了。”孙先生说，阿祖从三楼



阿祖的一些亲属仍在事发小区附近不肯离去。 本报记者 于飞 摄

掉下去后，受伤很严重，当天晚上邻居也都听见动静了，他当时也下楼去看了，阿祖躺在地上呻吟，想说话却说不出完整的话了。

“小偷偷的笔记本电脑背在身上，也摔碎了，身上还搜出1000多元现金来。”孙先生说，这些财物都是李先生家中

丢失的，人赃俱获。阿祖从楼上掉下来后，他的同伙仍在现场，警方赶到后，将阿祖的同伙控制起来。

阿祖摔伤后，被送到了医院进行救治，由于伤势过重，还是不治身亡了。阿祖的亲属闻讯后，从老家四川赶来。阿祖的亲属一共来了二十多人，

男女老少都有，要向李先生讨说法。

记者从警方处了解到，如果户主李先生没有明显的过错，是不需要为阿祖的死亡承担责任的。阿祖的家人到居民楼内闹事，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目前已经被警方强行驱散了。

律师说法

**户主只是喊了一声
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修渤告诉记者，如果当时李先生只是喊了一声，小偷由于心虚而失足坠楼，那么李先生是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有人到家中偷东西，李先生是出于保护自己的目的，喊了一声，是一种本能的反应，若无其他不当行为，无需担责。

李修渤说，证据不同，场景不同，结果也就不同，如果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必要的手段保护自己就没有过错，如果有证据证明是户主采取了过激行为，那么就可能需要担责了。

“有这么一个例子，小偷在爬管道行窃时，被发现后趴在管道上，已经无力逃脱，可是户主依然掰开了小偷的胳膊，导致他坠楼，这就有过失杀人的可能。”李修渤说，此类案件比较棘手，如果没有正式进入司法程序，还不能下定论。

李修渤说，在遇到违法犯罪分子时，要以制服为目的，不要有过激的行为，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必要手段制服对方，都可算作正当防卫。

体育课上摔伤，学校赔偿五万 受伤学生自负主要责任

本报日照4月27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仲崇镇 王阳）五莲县两初中生在学校操场上练习弯道跑，在拐弯处，一人误入另一人的跑道，结果两人相撞，误入跑道的学生受伤，构成八级伤残。近日，五莲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学生在体育课上摔伤起诉学校和同学的侵权纠纷案件，判决学校赔偿5万元，侵权人及其父母赔偿1.6万元。

15岁的王明与14岁的张强（均系化名），是五莲县某中学的学生。2014年6月，在学校的体育课上练习弯道跑，跑至弯道处时，王明跑入张强的跑道，二人相撞，王明摔倒受伤，导致左臂骨折。经鉴定，其伤情构成八级伤残。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明将学校、张强及其父母诉至五莲县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万元。

五莲县法院经审理认为，

王明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在跑步时未遵守“不能乱道”的规则，误入被告张强的跑道，致二人相撞，是其受伤的主要原因，王明应对其所受伤害自负主要责任。被告张强在发现王明误入其跑道中时，未及时减速、避让，存在一定的过错，对王明所受伤害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被告某中学在组织学生上体育课的过程中，对弯道跑的技巧、安全注意事项未

充分讲解，在发现王明乱道时未及时采取吹哨等警示、制止措施，亦是王明摔倒受伤的主要原因之一，应当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结合原、被告各方的过错程度，酌定王明自负60%的责任，张强承担10%的责任并由其父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学校承担30%的责任。

近日，五莲县法院判决学校赔偿5万元、张强及其父母赔偿1.6万元。